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植物园（呼和浩特市园林科研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生产用苗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玉簪、东北玉簪、甜心玉簪、大花萱草、金娃娃萱草、德国鸢尾、溪荪鸢尾、多年生鼠尾草、荷兰菊(妮可)、马莲、青绿苔草、崂峪苔草、绢毛匍匐委陵菜、连钱草、蛇莓、德国景天、八宝景天、三七景天、大花夏枯草、高山紫菀、蓝亚麻(宿根)、长尾婆婆纳、代培穴盘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 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馨元花卉种植园

日 期：2026 年 4 月 21 日